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制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提升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取得有助於就業之各類證照，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或英語證照，符合依本辦法公告之證照類別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獎勵，相同項目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第三條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係依教育部公告最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證照（以下簡稱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

第四條 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方式：

1.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項目中屬於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3,000 元。
2.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項目中，屬勞動部甲級、乙級技術士或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1,000 元
3. 其他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500 元。
4. 非屬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但仍有獎勵必要時，得經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後獎勵之，獎勵金額以 500 元為上限。
請各系所在學生申請以上證照獎勵時，先行檢視是否與專業相關。

第五條 英語證照獎勵方式：

1.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取得 CEFR C1 級含以上者，得申請獎勵金 3,000 元。

2.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取得 CEFR B2 級者，得申請獎勵金 1,000 元。
3.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取得 CEFR B1 級者，得申請獎勵金 500 元。

第六條 凡符合證照獎勵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發照日期起六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至各系辦公室登錄於學生證照輸入系統後，由系所審查資料無誤後傳送至證照系統保存資料。

第七條 各系所需於收到學生證照資料二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傳送資料外，應妥善保存上傳之證照資料，並須確認學生證照登錄資訊正確始得協助學生提出獎勵金申請。

第八條 證照獎勵申請流程：

1. 專業證照由各系填寫專業技術證照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料向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2. 英語證照由語言中心填寫英語證照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料向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3. 證照獎勵金之發放，以銀行匯款方式為之。申請證照獎勵金之學生，如未完成學生銀行帳號系統之登錄程序者，視為未完成證照獎勵金申請程序。

第九條 證照獎勵金額，得因應學年會計預算之編列調整公告，其公告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應。若當學年度專案計畫編列並通過符合本辦法之「學生證照獎勵」經費則需優先運用專案經費核發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單位	
證照名稱	
證照獎勵金種類	<p>A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項目中屬於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3,000 元。</p> <p>B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項目中，屬勞動部甲級、乙級技術士或考試院籌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1,000 元</p> <p>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500 元。</p> <p>D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但仍有獎勵必要時，已經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獎勵金額以 500 元為上限。</p>
與系上專業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勿送審)
申請獎勵金(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證明文件	<p>1. 證照影本及電子檔</p> <p>2. 申請單位已核章之印領清冊及電子檔</p>
申請張數(B)	
總申請金額(C)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直屬主管	
會辦單位 (產學合作處)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申請資料	<p>1. 僑光科技大學各類獎學金申請表。</p> <p>2. 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金申請表。</p> <p>3.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p>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單位	
證照名稱	
證照獎勵金種類	<p>A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英語證照 CEFR C1 級含以上，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3,000 元。</p> <p>B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英語證照 CEFR B2 級，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1,000 元。</p> <p>C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英語證照 CEFR B1 級，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500 元。</p>
申請獎勵金(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證明文件	<p>1. 證照影本及電子檔</p> <p>2. 申請單位已核章之印領清冊及電子檔</p>
申請張數(B)	
總申請金額(C)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直屬主管	
會辦單位 (產學合作處)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申請資料	<p>1. 僑光科技大學各類獎學金申請表。</p> <p>2.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金申請表。</p> <p>3.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p>